

銀聯二維碼支付與櫃員機二維碼提款服務條款及細則

鑑於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三三金融」或「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不時宣佈的各種不同的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 33 eWallet、支援銀聯國際（「銀聯」）二維碼支付的終端、支援二維碼提款服務的銀聯會員銀行自動櫃員機（「櫃員機」），向客戶提供銀聯二維碼支付與櫃員機二維碼提款服務（「本服務」），客戶茲明白及同意使用本服務時，以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修訂）（「本條款」），連同現時之三三金融預付卡條款及細則，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客戶開啟或使用本服務之前，客戶應小心地閱讀本條款和確保明白一切。在登記或使用本服務時，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1. 銀聯二維碼支付和櫃員機二維碼提款服務

1.1 如需使用本服務，客戶必須為三三金融個人預付卡持卡人或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記名卡持卡人。

1.2 客戶須為 33 eWallet 的使用者，並提供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需遵循本公司就本服務而不時制定之安裝、啟動及認證程序。

2. 如何使用服務

2.1 33 eWallet 默認為未開啟銀聯二維碼支付與櫃員機二維碼提款功能，首先需要開啟此功能，並同意本服務條款及細則；

2.2 使用櫃員機二維碼提款，無需使用實體卡，在任何支援「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的自動櫃員機，選擇二維碼提款，先使用 33 eWallet 掃描櫃員機銀聯二維碼，根據提示輸入取款金額，再在櫃員機上輸入卡密碼，即可完成提取現金；

2.3 使用二維碼進行銀聯支付，分為中國內地和國際二維碼，根據支付地進行選擇不同二維碼，支付時，只需打開 33 eWallet 支付二維碼，把二維碼給支援銀聯支付的設備掃描即可；或者使用 33 eWallet 掃描銀聯收款二維碼進行付款。

3. 個人預付卡賬戶及收費

3.1 當設立提款指示時，客戶可選擇連結於卡內的預設或指定的預設預付卡帳戶，或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預付卡帳戶作為提款帳戶。

3.2 本公司可就使用本服務收取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及收費列載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任何收費表中，惟本公司可向客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對任何費用及收費金額或基準作出調整。本公司在客戶要求時會提供該等費用及收費表。

3.3 客戶使用預付卡帳戶經本服務進行現金提款之交易將會以現金透支方式處理並徵收手續費及/或財務費用。相關費用將按本公司不時修訂的「三三金融個人預付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收取。

4. 提款限額

4.1 支援本服務的銀聯會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可能對每次從櫃員機提取現金有不同的最高及最低交易限額。如提款指示超過交易限額，本公司將不會執行該提款指示，櫃員機有機會拒絕該等交易。

4.2 客戶可經本服務進行現金提款的金額以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規定而無須事先通知的每張合資格三三金融個人預付卡每日總提款限額為限（不論憑卡或以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或（如適用）每張合資格預付卡每日總提款限額與可用額度中的較低者為限（不論憑卡或以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

5. 未經授權交易

5.1 客戶必須定期仔細核查其卡結存。如客戶不認可某一筆交易，客戶必須按本公司不時接納的方式立即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在交易後的九十(90)日內未收到客戶的任何該等通知，客戶即被視為已放棄就任何錯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反對或採取任何補救方法的任何權利。

5.2 客戶必須小心保管其流動電話，及把其密碼、戶口及保安詳情保密。客戶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其流動電話、密碼、戶口或保安詳情或其他機密資料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或為欺詐意圖使用。

5.3 如有任何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或使用服務，客戶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本公司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包括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

5.3.1 如客戶知道或懷疑任何人士知道其密碼或登入身分證明資料；及

5.3.2 如其流動電話號碼有所更改。

5.4 客戶須自行為下列事宜負責：

5.4.1 繳付其電訊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5.4.2 遵守不時規管由其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5.4.3 客戶須不時查閱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保安建議，並及時遵守本公司於網上或以其他途徑不時列明之使用服務的相關保安措施。

6. 暫停和終止本服務

6.1 本公司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客戶使用本服務，並可隨時取消或暫停本服務或其任何部份而無須事先通知。

7. 責任限制及彌償

7.1 除第 7.2 條所載外，客戶因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情況或與之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損失、損害或開支，本公司均無需就以下情況負責：

7.1.1 因任何原因未有或延遲提供服務(包括因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設備的故障或錯誤)，客戶未能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或未能透過本服務取得提款指示的資料；

7.1.2 任何機密資料被披露；

7.1.3 因或有關閣下使用服務而引致閣下的資料、軟件、流動電話或其他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害；

7.1.4 客戶就提款指示所提供及確定的資料中的任何錯誤；

7.1.5 客戶未根據櫃員機提示取走款項。

7.2 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不論屬全面或局部)，如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本公司無須對閣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8. 修訂

8.1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對本條款不時作出修改或增補新規條。任何修訂或增補之條款，若客戶於生效日後仍使用本服務，即告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客戶亦當視為接納該修訂或增補。

9. 第三者權利

9.1 除客戶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法律及司法管轄

10.1 本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規例及慣例所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

10.2 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對因本服務而產生及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及申索之決定、執行及判決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1. 有效文本

11.1 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